

关于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取消自动升降级业务及 降低 B 类基金份额申购起点和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根据《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取消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330）及 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331）的自动升降级业务，并调整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起点和最低持有份额，具体内容如下：

1、本基金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即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不再把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不再把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自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取消自动升降级业务后，如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需适用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可先办理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后再办理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

2、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投资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起点调整为 0.01 元人民币，B 类基金份额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 0.01 份。

其他销售机构可以在上述最低数量限制的基础上根据自身业务情况进行调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时，

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公司有权对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升降级业务规则以及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数量限制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司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业务调整进行相应修订。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